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渝机管发〔2021〕96号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自治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管理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结合重庆实际，编制了《重庆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

源“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4日

重庆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 “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重庆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本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指引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以下统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现状基础与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能源资源降耗增效为目标，扎实开展 11 项绿色行动和 11 项重点工程，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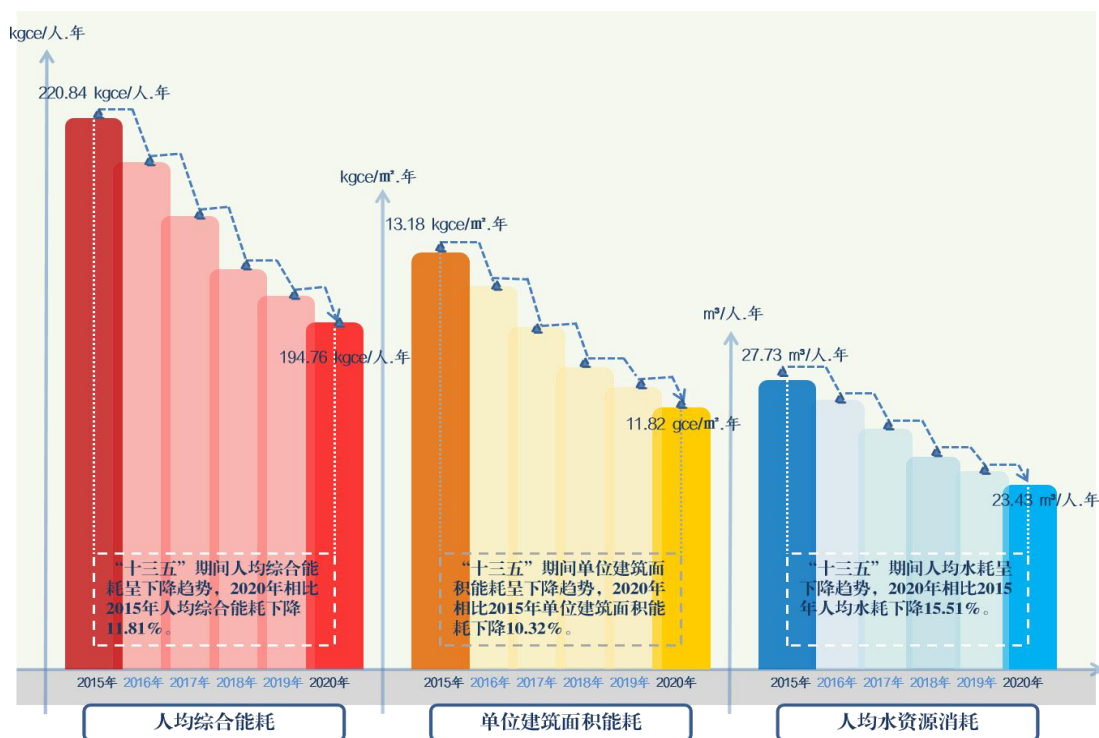
（一）发展基础

——能源资源消费状况。2020 年末，全市公共机构 1.67 万个，其中国家机关 3654 个、事业单位 12691 个、团体组织 340 个；建筑总面积 8282.19 万平方米，用能人数 535.37 万人，公务车 3.24 万辆。人均综合能耗 194.76 千克标准煤/人；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11.82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人均用水量 23.43 立方米/人，

与 2015 年相比分别下降 11.81%、10.32%、15.51%。

——**能源消费结构状况**。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结构以电力为主。2020 年，全市公共机构电力、煤炭、天然气、汽油、柴油、其他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71.54 万吨标煤、2.29 万吨标煤、21.67 万吨标煤、7.75 万吨标煤、1.01 万吨标煤、0.012 万吨标煤；分别占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的 68.61%、2.19%、20.79%、7.44%、0.6%、0.01%。

——**碳排放总量与强度**。全市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 293.77 万吨，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为 35.47 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电力、燃煤、天然气、汽油、柴油和其他能源消费分别占碳排放总量的 80.05%、1.95%、11.79%、5.46%、0.74%和 0.01%，逐年碳排放总量平均降速为 1.49%。



(二) 主要成就

——**绿色化改造成效明显**。开展能源审计 255.49 万平方米，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既有建筑实施综合节能改造，改造面积 304 万平方米，市级财政安排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资金 9880.16 万元，公共机构进行节能改造自行投入资金近 1.61 亿元，引入社会资本 2.28 亿元。120 栋公共机构建筑安装了能耗监测系统，4356 家公共机构完成食堂油烟治理；推广应用太阳能光伏项目 14 个，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项目 5 个，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 个，全市公共机构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 7545 套，8 家公共机构对数据中心机房实施了绿色化改造。

——**示范引领作用凸显**。成功创建 94 家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14 家公共机构被遴选为全国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20 家公共机构被遴选为市级“能效领跑者”。2020 年成功创建 1263 家节约型机关，建成 2889 家节水型单位，评选出 50 家生态文明进机关示范单位，创建 42 个市级“无废机关”。较好地发挥了对各级各类公共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对全社会节能减排作出了表率。

——**基础工作不断夯实**。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制度，制定了《重庆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重庆市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等 12 项制度标准，提高了节能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将市级部门的节约型机关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对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节

能目标考核，对 199 家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监管，建立日常检查巡查机制，节能考核、节能检查等管理手段得到加强。组织举办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节约型机关创建、节水型单位创建等各类专题培训 1224 场，参训人数 22.8 万人次。

——**文明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确立市级示范岗，对市级部门、区级党政机关及街道、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调研活动，现场督导整改，全市公共机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向全市 1.67 万个公共机构发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印发相关文件，牵头组织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开展“光盘行动我带头”活动，将反食品浪费纳入目标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成效显著，厨余垃圾同比减量 14.22%。

二、“十四五”形势展望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第一个五年，对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提出了新目标和新任务。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新目标**。全市公共机构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绿色低碳转型，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更好地推动社会全面绿色转

型，更好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成渝地区双城发展新机遇。**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同心协力办好合作的事情，唱好“双城记”，形成制度标准体系、目标管理体系、协同推进机制共建共享、集约高效的发展新格局。

——**“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新要求。**发挥“一区”对“两群”辐射带动功能，用好“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着力提升主城都市区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发展能级，促进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绿色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公共机构实际，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推动绿色转型，扎实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高质量发展，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推进。统筹谋划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协调推进机关和教科文卫体系统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突出节能降碳。

——坚持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公共机构事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升效能。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注重分区分类分级指导，区分地区差异和系统实际，制定更加合理的政策和目标，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

——坚持市场导向、多方协同。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形成政府引导、机构履责、企业支撑、全员参与的局面。

（三）总体目标

结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提出的十项行动、三个体系、三项机制，全市公共机构要通过组织领导、制度标准、目标管理、能力提升、协同推进、资金保障、监督考核、宣传引导等措施，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确保“十四五”总体目标和主要目标顺利实现，开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绿色低碳发展新局面。

（四）主要目标

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12 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 1.35 亿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碳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总量控制

在 335 万吨以内；以 2020 年能源、水资源消费以及碳排放为基数，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6%，人均用水量下降 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7%。根据各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占比权重，实施分级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管理。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主要指标			
指标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属性
总量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04.27	≤112	预期性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12542.58	≤13526	预期性
碳排放总量 (万吨)	293.77	≤335	预期性
强度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煤/平方米·年)	11.53	10.95	约束性
人均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人·年)	194.79	183.10	约束性
人均用水量 (吨/人·年)	23.43	22.25	约束性
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 (吨/平方米·年)	35.47	32.98	约束性

四、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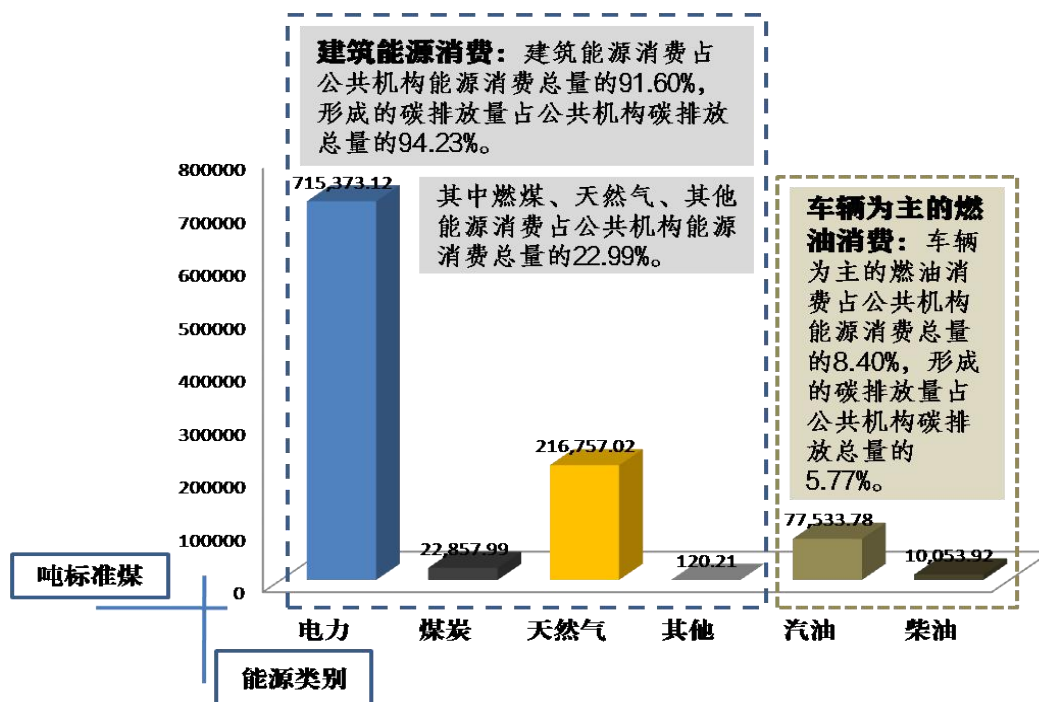
(一) 绿色低碳引领行动

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管理部门，应制定公共机构低碳引领行动方案，建立量化管理目标，明确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实现路径，认真落实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县公共

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各项工作。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要求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广泛参与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交流，吸收借鉴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和管理模式，宣传重庆地区公共机构推进节能降碳的成效经验。

——**低碳引领行动方案**。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管理部门制定低碳引领行动方案，对标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结合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建筑绿色低碳运行、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应用、绿色低碳示范宣传、绿色低碳管理能力建设、碳排放统计、碳排放核查等重点工作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方案，制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和实现路径，明确降低碳排放量的重点任务，落实低碳引领行动举措。

——**碳达峰、碳中和路径**。按照《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核算，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形成的碳排放总量中，电力相比煤炭、天然气、汽油、柴油消费形成的单位标准煤二氧化碳排放量更低，比例关系为 1：1.74：1.13：1.44：1.50，提高电力消费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有助于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建筑能源消费（不包含燃油）形成的碳排放总量占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的 94.23%，建筑能源消费形成的碳排放占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比例最大。公共机构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应以建筑节能为重点，完善能源消费结构和降低能源消费强度，逐步推进电力替代天然气、燃煤等化石能源消费，进一步做好以电力消费为主的建筑用能设备设施节能降耗。



专栏 2：低碳引领行动重点工作

- 1. 分级分类制定低碳引领行动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市、区县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管理部门分级制定低碳引领行动方案，重点用能单位及教科文卫体机构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制定本行业低碳引领行动专项方案。
- 2. 建立碳排放统计数据库：**根据碳达峰的确定方法，即以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作为碳排放峰值，建立全市公共机构碳排放统计数据库，用于支撑碳达峰量化核准工作。
- 3. 开展碳排放核查：**按照《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开展碳核查，建立公共机构二氧化碳排放名录库。

(二) 绿色化改造行动

加大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力度，进一步推进公共机构采用综合技术措施实施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降低建筑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强度。持续推进数据中心机房、厨房等重点用能区域和

重点碳直排区域的改造。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全面推进高效、低碳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

——**采暖及卫生热水系统能效提升。**公共机构建筑冬季采暖及卫生热水制备，拓展采用余热、废热、地热、光热、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进气改电替换、制热增效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推广采用零碳直排的空气源热泵和降低碳直接排放的冷凝式燃气模块炉技术措施。

——**绿色食堂改造。**持续开展绿色食堂改造，应用高效油烟净化、节能高效灶具设备。有条件的公共机构，推广采用厨房灶具电气化技术替换原有燃煤、燃油、燃气灶具，实现食堂炊事过程零碳排放。

——**供冷空调系统能效提升。**针对低能效和达到报废处置年限的中央空调系统制冷主机、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盘管、空调器设备设施和分体空调设备实施节能改造，提高供冷空调系统设备设施能效，中央空调制冷主机能效标准应达到2级及以上，分体空调能效标准应达到1级。推进制冷系统逐步以电力空调机组替代溴化锂直燃机空调机组，减少天然气用量和直接碳排放。提高空调系统节能运行管理能力，针对空调启用环境温度、室内设定温度、高效运行调控、维护保养建立制度化运行标准，使用智能管控、多能互补等技术实现高效运行。

——**绿色数据中心机房。**对数据中心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

改造后实现电能利用效率（PUE 值）下降到 1.5 以下。推进公共机构数据中心集约化、高密化，稳步提高数据中心单体规模、单机架功率，鼓励应用高密度集成等 IT 设备、液冷等高效制冷系统。推动存量“老旧”数据中心升级改造，“小散”数据中心腾退、整合，降低“老旧小散”数据中心能源消耗。

——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持续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采用综合节能改造方式，全面提升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和照明、电梯、空调、供配电等系统设备设施能源利用效率，增强示范带动作用。到 2025 年末，完成 1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

专栏 3：建筑绿色化改造重点工作

- 1.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立足扩大节能效益，优化能源结构，提升用能设备设施电气化水平，降低公共机构碳直排（即：化石能源消费形成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充分结合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低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相关标准，围绕建筑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升、绿色照明、空调系统等重点用能设备设施实施能效提升，实施综合技术改造。
- 2.食堂炊事“零碳直排”示范试点：**以食堂炊事机具电气化为主线，针对目前食堂炊事过程中直接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常用炊具，推广电气化替代产品技术，重点推进 200 人以上同时就餐的食堂区域开展“零碳直排”示范试点。
- 3.能源费用托管：**广泛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建筑绿色化改造，到 2025 年末，全市实施 200 个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三）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加大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高效储能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光热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消费中的比重。推进教育、卫生类公共机构采用太阳能光伏技术、太阳能光热和空气源热泵技术，降低卫生热水制备的化石能源消费和直接碳排放，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优化数据中心用能结构，消纳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

专栏 4：可再生能源替代重点工作

- 1.光伏发电技术应用示范试点：推进光伏系统在公共机构建筑中的示范试点，到 2025 年末，全市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0 个示范试点项目。
- 2.卫生热水系统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示范试点：重点推进太阳能光热、空气源热泵和光热热泵复合系统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示范试点。

（四）节水护水行动

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部位节水管理，开展供水管网、绿化灌溉系统等节水诊断，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实现 100%。开展用水设备日常维护和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倡导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雨水、再生水利用。

——**节水管理与改造**。建立用水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

水管理制度，明确年度节水任务目标，强化节水目标管理，设立节水管理岗位，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和专题培训、讲座，在主要用水场所和用水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宣传标识。按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计量器具按分户、分区、分栋、分类设备逐级设置，供水系统分级计量配备率 100%。卫生盥洗用水器具的节水设备、器具配备率 100%。加大食堂用水设施、老旧管网、景观用水等用水设备设施节水技术改造。

——**非常规水源技术应用**。推动公共机构新建建筑通过科学规划设计，采用雨水、地下渗水、山涧水收集和泳池、浴室、食堂、卫生间洗手盆、洗车场等区域生活杂排水回收净化再利用的非常规水源技术，替代常规水源用于卫生间便器冲水、绿化浇灌、景观水池补水、洗车用水。

（五）数字赋能行动

加强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夯实计量统计基础，加强计量器具配备，严格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重点用能系统和部位分项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强化以标准化推动数字化，完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规范能源资源消费及碳排放数据统计，开展统计数据会审和质量抽查，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深度挖掘数字资源，分析各区县、各类型、各层级公共机构用能、用水和碳排放特征及水平，测算各环节、各部位、各设备节能降碳潜力，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 5：数字赋能重点工作

1.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体系建设：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水、电、天然气为主的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建立能耗监测系统，实现能源和水资源动态管理能力，支撑单位内部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2.区域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重点推进区县建立具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和碳排放监测、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大数据系统平台，到 2025 年末，全市各区县均应建成并投入使用。

（六）绿色文化行动

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充分运用广电、报刊、网络等媒体，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态文明和环保宣传“进机关”等主题，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鼓励“云”上宣传，大力宣传有关法规、标准、知识，突出节约价值导向，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培育绿色文化氛围，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推动工作方式向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方向转变，推动生活方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推动公共机构各项事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运用面授和“互联网+”网络在线培训方式，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培育干部职工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七）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深入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 90%以上。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区域性、系统性工作提升，遴选 50 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鼓励建设废旧物品回收设施，推动废旧电

器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

——**垃圾分类投放与清运**。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收储、清运管理，完善配备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器具，建立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和清运台账，将分类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清运处置，实施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利用。

——**塑料污染治理**。从“减塑”迈向“禁塑”，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和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办公用品，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者非塑制品。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鼓励干部职工“拎起菜篮子、提起布袋子”，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

专栏 6：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具备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就餐规模的食堂有条件的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

（八）反食品浪费行动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广泛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减损管理，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实施公共机构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等活动内容。

（九）绿色办公行动

规范集约使用办公用房和土地，合理利用地下、地上空间资源，统筹调剂余缺，避免闲置浪费。践行公共机构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理念，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加速推行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行纸张双面打印、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印发数量，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绿色化运行管理**。设立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部门，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科学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建立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配备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器具，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运行管理，认真落实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送、分析和公示工作。杜绝待机能耗，充分采用自然采光，执行冬夏两季室内空调温度不高于20℃和不低于26℃的设置控制标准，提倡行为节约绿色办公方式。探索建立电器电子产品、家具、车辆等资产共享机制，推广公物仓经验，鼓励建立资产调剂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绿色化办公环境**。积极推进单位内部区域绿化工作，按照节水节地节材原则，采用节约型绿化技术，倡导栽植适合本地区气候土壤条件的抗旱、抗病虫害的乡土树木花草，采取见缝插

绿、身边添绿、屋顶铺绿等方式，提高单位庭院绿化率，营造绿色办公环境，促进实现碳中和。

（十）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行动

倡导节约、环保、健康的绿色消费观，带动家庭成员节约用能用水、购买绿色产品、制止餐饮浪费、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持续开展绿色出行行动，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单车油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入特色公交、共享单车服务，保障公务绿色出行。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先采购再生纸、再生铅笔、再生硒鼓等绿色产品，将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工作要求嵌入物业、餐饮、能源费用托管等服务采购需求。

（十一）示范创建行动

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行动，到2025年末，全市党政机关创建成节约型机关；全部市级公共机构和区县级党政机关、70%以上的区县级其他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按照国管局工作安排，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能效领跑者和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五、完善管理支撑体系建设

全市公共机构要充分认识从管理中要效益、运用技术解决问题、通过文化激发内生动力在实施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中的支撑作用，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一）制度标准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修订的基础上，修订《重庆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反食品浪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等制度体系。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制定碳排放核算、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等标准。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制度标准共建。强化标准应用，促进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二）目标管理体系

实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推行双控与定额相结合的节能目标管理方式，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对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实行能耗定额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推进基于能耗定额的公共机构用能预算管理。建立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推进公共机构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三）能力提升体系

加强与高校等科研单位开展课题研究，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加速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探索“互联网+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模式，加大互联网技术在计量监测、统计分析、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应用。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培育绿色文化氛围。积极开展重点业务培训，持续开展面授培训，做到分级分类，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壮大专业化管理人才队伍，全市公共机构累计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六、推进成渝两地协同发展

按照重庆、成都都市圈相向发展和加快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的发展思路，建立成渝两地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广泛合作机制，兼顾地区特点，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成渝机关运行保障区域一体化工作，制定适用于两地的制度标准、节能目标，开展人才培养、经验交流、技术推广和示范创建等工作。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

各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管理部门要全面履行职能，加强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加强对绿色低碳引领行动的统筹部署和系统推进，明确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逐级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切实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能，与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要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广新经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协同推进机制

加强组织保障，构建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的工作格局。落实公共机构主体责任，发挥节能服务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共治共享。推进公共机构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以及低碳、节水型、无废城市

建设等有机融合。

（三）资金保障机制

发挥财税、金融等政策的引导作用，探索建立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稳定投入机制，支持、激励和引导公共机构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机制，广泛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模式。

（四）监督考核机制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强化结果应用，落实奖惩措施。持续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对区县人民政府节能目标年度考核；各区县人民政府将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本级绩效目标考核。强化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力度，督促开展能源审计、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市级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各类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执法力度。